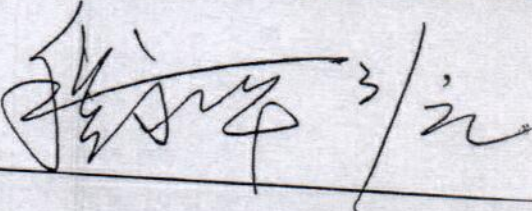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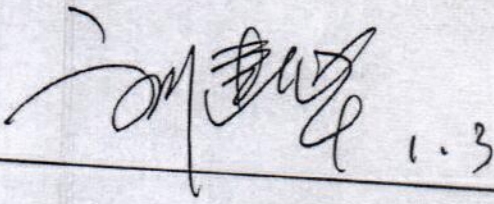


上级专项经费拨款审批表

2020年1月3日

济历城财农审(2020)第2号

申请部门 事由及金额	区扶贫办申请拨付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市级财政金融扶贫资金17万元。
主管科室意见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区领导批示,建议自济财农整指【2019】42号文中拨付区扶贫办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市级财政金融扶贫资金17万元,区扶贫办做好资金使用及管理工作。
	科长: 王强 1.3
分管副局长意见	 3/元
局长批示	 1.3
备注	
注: 资金申请报告要写明事由,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量及计算方法, 并附必要的文件依据。	
制表: 历城区财政局	

转区财政局。

历城区扶贫办金融扶贫资金 申请报告

李金国

区政府：

根据济财农整指(2019)4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为做好2020年度扶贫特惠保险投保工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补助发放工作，现申请将2020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扶贫特惠保险6.8万元、雨露计划10.2万元，共计17万元，拨付我办。

主要资金用途如下：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扶贫特惠保险6.8万元用于2020年度特惠保险投保工作，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雨露计划10.2万元用于2019年秋季与2020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工作。

特此申请。

邵永泉

历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农整指〔2019〕4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19〕31号)、中共济南市委统战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分配计划的通知》(济统发〔2019〕40号)及市扶贫办《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济扶贫组办字〔2019〕32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详见附件),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收入列 2020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21305 扶贫”，专项用于脱贫攻坚。

请按照《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61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请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各区县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 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 号）等文件的精神，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市级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约束性任务资金				
	中央财政 (科目代码 Z155110000004)		市级财政		
	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	国有贫困 农场资金	扶贫特 惠保险	雨露计划	切块下达资 金
市中区			3.4	0.3	
槐荫区			0.5	0.6	
天桥区	100		0.7	1.8	
历城区			6.8	10.2	
长清区	70		79	18.6	500
章丘区			108.2	51	1000
济阳区	140		59	8.4	350
莱芜区			105.1		4300
钢城区			13.5		1500
平阴县			73.4	23.4	1500
商河县	150	181	163.2	26.7	7000
高新区			4.6	5.1	
南部山区			112.1	22.8	1700
先行区			33.6	3.9	
莱芜高新区			3.1		
合计	460	181	766.2	172.8	17850